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
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的
鉴 证 报 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第 3—4 页

关于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 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7476号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稽山）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会稽山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 100%股权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会稽山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会稽山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会稽山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会稽山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的差异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琳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

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合聚天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中汇同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4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年产10万千升黄酒熟包装物流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652,620,000.00元、收购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400,000,000.00元、收购绍兴县唐宋酒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81,600,000.00元，其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6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非公开发行股份9,73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3.6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82号）。

二、盈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朱清尧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业绩承诺条款规定，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原绍兴县唐宋酒业有限公司）承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每年不低于10,000,000.00元，若无法达到承诺业绩，则朱清尧应在下一个年度6月前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补偿。

三、实际盈利情况

2015 年度，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9,704,517.79 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615,080.76 元，上述净利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6949 号）。

四、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的差异情况

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数小于承诺盈利数 19,615,080.76 元。

